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毅 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3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簡字第3176號），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8行「嗣於113年5月18日18時40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嗣於113年5月18日20時40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01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02 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
03 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民國110年6月23
04 日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5 （見簡字卷第9至40頁），其於觀察、勒戒完畢後3年內再犯
06 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罪，揆之前揭規定，即應依法
07 追訴、審理。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09 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復進而施用，其持有毒品
10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11年度簡字
12 第31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7月30日徒刑
13 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明確，且提出判決書及
1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在卷足參，被告亦未予爭執(見易字卷第25頁)，被告
16 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17 上之罪，為累犯；衡酌被告曾因同罪質之施用毒品案件經徒
18 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
19 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
20 罪，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觀諸被告本
21 案犯罪情節，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
22 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3 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
24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本案被告
25 所犯之罪雖有構成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但基於精簡裁判之
26 要求，尚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7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四)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之執行，猶未能改正施用毒品之惡
29 習，明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甚鉅，實有害於健康、生命，竟
30 仍然執意施用，而為本案犯行，顯然漠視法令而未有所警
31 醒，所為實屬不該，惟念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

健康為主，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直接之實害，且其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不諱，並無矯飾之情，復審酌其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之素行（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不重複審酌），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2條、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豐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536號

被 告 甲○○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市區○○里0鄰○○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
05 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965、2588號為
06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
07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
08 意，於113年5月14日10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安南醫院附近
09 之產業道路旁，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施
10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5月18日18時40分許，
11 經警持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
12 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本
16 署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17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18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9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1 一級毒品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26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9 書 記 官 張 來 欣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